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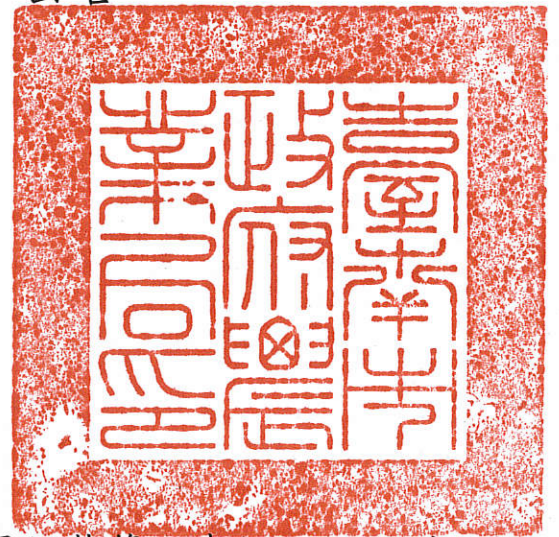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銷字第1070710005A號
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考核項目、計分標準、配分比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南市所營農業事業經營管理考核要點第二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，為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輔導、考核、檢查市場之經營管理，訂定「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考核項目、計分標準、配分比率」。
- 二、臺南市所營農業事業經營管理考核項目：業務經營50%、財務管理30%、人力資源管理10%、環境保護5%、其他事項5%。

局長許漢卿